

臺中市政府政風處廉政志工隊組織及獎勵要點修正總說明

臺中市政府政風處為辦理及推廣廉政志工相關業務，於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八日中市政二字第一〇四〇〇一二五七六號函訂定「臺中市政府政風處廉政志工隊組織及獎勵要點」在案，並於一百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中市政二字第一〇五〇〇〇九五五二號函修正第四點，一百零七年三月九日中市政二字第一〇七〇〇〇二〇三六號函修正第七、九點，現為擴大廉政志工隊服務層面，提升廉政志工服務效能，爰修正「臺中市政府政風處廉政志工隊組織及獎勵要點」之部分規定，並調整點次，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新增副大隊長一名。(修正規定第六點)
- 二、刪除贅字「由」。明定副大隊長選任方式、任期及職掌。(修正規定第七點)
- 三、新增得視業務需要遴聘廉政志工隊顧問。(修正規定第八點)
- 四、點次調整。(修正規定第九點)
- 五、幹部獎新增副大隊長及點次調整。(修正規定第十點)
- 六、點次調整。(修正規定第十一點)

臺中市政府政風處廉政志工隊組織及獎勵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臺中市政府政風處廉政志工隊組織及獎勵要點	臺中市政府政風處廉政志工隊組織及獎勵要點	名稱未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為增進廉政志工管理效能，有效推動各項廉政工作，特訂定本要點。	一、為增進廉政志工管理效能，有效推動各項廉政工作，特訂定本要點。	本點未修正。
二、廉政志工隊(以下簡稱本隊)以協助臺中市政府政風處(以下簡稱本處)推展各項廉政工作，建立志願服務人員團結和諧之精神，擴大服務層面，行銷本府廉能作為。	二、廉政志工隊(以下簡稱本隊)以協助臺中市政府政風處(以下簡稱本處)推展各項廉政工作，建立志願服務人員團結和諧之精神，擴大服務層面，行銷本府廉能作為。	本點未修正。
三、本隊以臺中市行政區為服務範圍，隸屬於本處。	三、本隊以臺中市行政區為服務範圍，隸屬於本處。	本點未修正。
四、本處廉政志工隊員為年滿十六歲，品德端正之現職或退休軍公教人員、學生、社會人士等，對廉政活動具有服務熱忱及興趣，願參與志願服務之社會大眾。	四、本處廉政志工隊員為年滿十六歲，品德端正之現職或退休軍公教人員、學生、社會人士等，對廉政活動具有服務熱忱及興趣，願參與志願服務之社會大眾。	本點未修正。
五、廉政志工為無給職，聘期一年，需經年度考核合格後始予以續聘，並授與聘任公文。	五、廉政志工為無給職，聘期一年，需經年度考核合格後始予以續聘，並授與聘任公文。	本點未修正。
六、本隊依區域區分共有五小隊，分別為市一、市二、山線、海線及屯區隊，並設大隊長一名、 <u>副大隊長一名</u> 及各小隊長一	六、本隊依區域區分共有五小隊，分別為市一、市二、山線、海線及屯區隊，並設大隊長一名及各小隊長一	新增副大隊長一名。

名。		
七、為處理隊務，發揮分工合作之組織功能，設置幹部若干人，未擔任廉政志工幹部者為隊員，應服從各志工幹部以及本處之指示，共同推動廉政工作。其名稱與職掌如下： (一) 大隊長 1、大隊長一名，於廉政志工聯繫會議中由全體志工互選產生，任期二年，得連選連任。 2、負責增進各隊關係的和諧，提昇團隊士氣及凝聚向心力，並執行會議決議事項，對外代表廉政志工隊。 (二) 副大隊長 1、<u>副大隊長一名，於廉政志工聯繫會議中由全體志工互選產生，任期二年，得連選連任。</u> 2、<u>襄助大隊長增進各隊關係的和諧，提昇團隊士氣及凝聚向心力，大隊長因故無法</u>	七、為處理隊務，發揮分工合作之組織功能，設置幹部若干人，未擔任廉政志工幹部者為隊員，應服從各志工幹部以及本處之指示，共同推動廉政工作。其名稱與職掌如下： (一) 大隊長 1、大隊長一名，於廉政志工聯繫會議中<u>由由</u>全體志工互選產生，任期二年，得連選連任。 2、負責增進各隊關係的和諧，提昇團隊士氣及凝聚向心力，並執行會議決議事項，對外代表廉政志工隊。 (二) 小隊長 1、小隊長一名，共計五名，於廉政志工聯繫會議中由各小隊隊員互選產生，任期二年，得連選連任。 2、辦理各項活動時，負責事前聯繫、通知、統計參加人數、用餐調查等	一、刪除贅字「由」。 二、明定副大隊長選任方式、任期及職掌。

<u>執行職務時，由副大隊長代理其職務。</u> <u>(三) 小隊長</u> 1、小隊長一名，共計五名，於廉政志工聯繫會議中由各小隊隊員互選產生，任期二年，得連選連任。 2、辦理各項活動時，負責事前聯繫、通知、統計參加人數、用餐調查等前置作業。出席各項活動、研習、開會時，督促隊員於簽到表中依規定簽到(退)。提醒各隊隊員出席各項活動、研習、開會敬請務必準時，若於活動當日不克前往時，請事先請假。提醒廉政志工離隊時應繳回政風處製發之識別證、背心、帽子等非消耗性物品。 <u>(四) 副小隊長</u>	前置作業。出席各項活動、研習、開會時，督促隊員於簽到表中依規定簽到(退)。提醒各隊隊員出席各項活動、研習、開會敬請務必準時，若於活動當日不克前往時，請事先請假。提醒廉政志工離隊時應繳回政風處製發之識別證、背心、帽子等非消耗性物品。 <u>(三) 副小隊長</u> 1、副小隊長一名，共計五名，由該屆小隊長當選人指派，任期二年，得連任。 2、襄助小隊長處理隊務相關事宜，小隊長因故無法處理隊務時，由副小隊長代理其職務。	
--	--	--

1、副小隊長一名，共計五名，由該屆小隊長當選人指派，任期二年，得連任。 2、襄助小隊長處理隊務相關事宜，小隊長因故無法處理隊務時，由副小隊長代理其職務。		
八、本處得視業務需要遴聘無給職顧問，顧問人選以對於志願服務相關工作熟稔，或對本處廉政志工隊業務推動有助益者為遴聘對象，為本處廉政志工隊相關事務提供諮商服務。 無給職顧問於受聘期間，其行為對於本處聲譽有不良影響，或有其他不適任、無法執行職務之情形，應予解聘。		一、<u>本點新增</u>。 二、明定得視業務需要遴聘廉政志工隊顧問。
<u>九</u>、本處為激勵服務績優廉政志工，提升服務品質，促進廉政工作之推展給予廉政志工獎勵。	八、本處為激勵服務績優廉政志工，提升服務品質，促進廉政工作之推展給予廉政志工獎勵。	點次調整。
<u>十</u>、本處廉政志工之獎勵，須符合下列資格： （一）服務年資滿(含)六個月以上。 （二）參與本處廉政志工隊各項服務，且受過基礎訓練及本處	九、本處廉政志工之獎勵，須符合下列資格： （一）服務年資滿(含)六個月以上。 （二）參與本處廉政志工隊各項服務，且受過基	一、點次調整。 二、幹部獎新增副大隊長。

特殊訓練，並已領有服務紀錄冊者。 本處每年於聯繫會議中辦理獎勵一次，凡符合下列規定之志願服務人員，由本處頒發獎狀一幀及獎勵品一份，但各獎項間不得重複敘獎(全體志工績優服務時數除外)： (一) 幹部獎：擔任<u>志工大隊長</u>、<u>副大隊長</u>及各小隊長，具有領導能力及凝聚志工向心力者。 (二) 績優服務時數獎： 1、全體志工績優服務時數：依全體志工排列名次前三名者。 2、各小隊績優服務時數：依各小隊排列名次第一名者。 (三) 熱心服務獎：由各小隊長提報二名，提報參考依據為出勤狀況、配合度等。 (四) 特殊貢獻獎：當年度協助推動本處廉政工作，有具體事蹟者，得視需要頒給。	礎訓練及本處特殊訓練，並已領有服務紀錄冊者。 本處每年於聯繫會議中辦理獎勵一次，凡符合下列規定之志願服務人員，由本處頒發獎狀一幀及獎勵品一份，但各獎項間不得重複敘獎(全體志工績優服務時數除外)： (一) 幹部獎：擔任<u>志工大隊長</u>及各小隊長，具有領導能力及凝聚志工向心力者。 (二) 績優服務時數獎： 1、全體志工績優服務時數：依全體志工排列名次前三名者。 2、各小隊績優服務時數：依各小隊排列名次第一名者。 (三) 熱心服務獎：由各小隊長提報二名，提報參考依據為出勤狀況、配合度等。 (四) 特殊貢獻獎：當年度協助推動本處廉政工作，有具體事蹟者，得視需要頒給。	
--	--	--

<u>十一</u>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	點次調整。
------------------------------	---------------------	-------

臺中市政府政風處廉政志工隊組織及獎勵要點

- 一、為增進廉政志工管理效能，有效推動各項廉政工作，特訂定本要點。
- 二、廉政志工隊(以下簡稱本隊)以協助臺中市政府政風處(以下簡稱本處)推展各項廉政工作，建立志願服務人員團結和諧之精神，擴大服務層面，行銷本府廉能作為。
- 三、本隊以臺中市行政區為服務範圍，隸屬於本處。
- 四、本處廉政志工隊員為年滿十六歲，品德端正之現職或退休軍公教人員、學生、社會人士等，對廉政活動具有服務熱忱及興趣，願參與志願服務之社會大眾。
- 五、廉政志工為無給職，聘期一年，需經年度考核合格後始予以續聘，並授與聘任公文。
- 六、本隊依區域區分共有五小隊，分別為市一、市二、山線、海線及屯區隊，並設大隊長一名、副大隊長一名及各小隊長一名。
- 七、為處理隊務，發揮分工合作之組織功能，設置幹部若干人，未擔任廉政志工幹部者為隊員，應服從各志工幹部以及本處之指示，共同推動廉政工作。其名稱與職掌如下：

(一) 大隊長

- 1、大隊長一名，於廉政志工聯繫會議中由全體志工互選產生，任期二年，得連選連任。
- 2、負責增進各隊關係的和諧，提昇團隊士氣及凝聚向心力，並執行會議決議事項，對外代表廉政志工隊。

(二) 副大隊長

- 1、副大隊長一名，於廉政志工聯繫會議中由全體志工互選產生，任期二年，得連選連任。
- 2、襄助大隊長增進各隊關係的和諧，提昇團隊士氣及凝聚向心力，大隊長因故無法執行職務時，由副大隊長代理其職務。

(三) 小隊長

- 1、小隊長一名，共計五名，於廉政志工聯繫會議中由各小隊隊員互選產生，任期二年，得連選連任。

- 2、辦理各項活動時，負責事前聯繫、通知、統計參加人數、用餐調查等前置作業。出席各項活動、研習、開會時，督促隊員於簽到表中依規定簽到(退)。提醒各隊隊員出席各項活動、研習、開會敬請務必準時，若於活動當日不克前往時，請事先請假。提醒廉政志工離隊時應繳回政風處製發之識別證、背心、帽子等非消耗性物品。

(四) 副小隊長

- 1、副小隊長一名，共計五名，由該屆小隊長當選人指派，任期二年，得連任。
- 2、襄助小隊長處理隊務相關事宜，小隊長因故無法處理隊務時，由副小隊長代理其職務。

八、本處得視業務需要遴聘無給職顧問，顧問人選以對於志願服務相關工作熟稔，或對本處廉政志工隊業務推動有助益者為遴聘對象，為本處廉政志工隊相關事務提供諮商服務。

無給職顧問於受聘期間，其行為對於本處聲譽有不良影響，或有其他不適任、無法執行職務之情形，應予解聘。

九、本處為激勵服務績優廉政志工，提升服務品質，促進廉政工作之推展給予廉政志工獎勵。

十、申請本處廉政志工之獎勵，須符合下列資格：

- (一) 服務年資滿(含)六個月以上。
- (二) 參與本處廉政志工隊各項服務，且受過基礎訓練及本處特殊訓練，並已領有服務紀錄冊者。

就本處每年於聯繫會議中辦理獎勵一次，凡符合下列規定之志願服務人員，由本處頒發獎狀一幀及獎勵品一份，但各獎項間不得重複敘獎(全體志工績優服務時數除外)：

- (一) 幹部獎：擔任志工大隊長、副大隊長及各小隊長，具有領導能力及凝聚志工向心力者。
- (二) 績優服務時數獎：
 - 1、全體志工績優服務時數：
依全體志工排列名次前三名者。
 - 2、各小隊績優服務時數：

依各小隊排列名次第一名者。

(三) 熱心服務獎：由各小隊長提報二名，提報參考依據為出勤狀況、配合度等。

(四) 特殊貢獻獎：當年度協助推動本處廉政工作，有具體事蹟者，得視需要頒給。

十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